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2年10月18日办理了所持公司法人股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海王集团原质押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1,000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已于2012年10月18日解除质押。有关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予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情况,请参见公司2010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人股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二、质押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质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海德支行”),为海王集团在交通银行深圳海德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2012海德流贷002号)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等费用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质押已于201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2年10月1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三、截止公告日公司法人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80,455,603 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66%，其中 180,450,000 股存在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